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03）

府法訴字第 1010241340 號

再審聲請人：○

地址：○縣○鎮○路○號

再審聲請人因申請更正地籍圖事件，不服本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83319 號訴願決定書所為之決定，聲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聲請人及案外人○(代表人：○)共有坐落○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案外人○應有部分 3 分之 2、訴願人應有部分 3 分之 1。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度辦理鹿港鎮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認定○鎮○段○、○、○、○、○、○、○地號土地相鄰界址不符，業經原處分機關更正並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再審聲請人不服該更正登記，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8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8331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聲請人仍表不服，認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遂提起本件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分別於訴願法第 90 條及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系爭處分係於 82 年間作成，此有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訴願人接獲處分書時起算，但因該處分之作成已有相當時日，該處分送達時間已不可考。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6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已距原處分作成之時有 19 年之久，觀諸卷附訴願人之訴願書上本府總收文章，堪資佐證。本件訴願因逾訴願救濟期間而不受理，本府遂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不受理。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所依據理由，難謂有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申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再審申請人如不服再審駁回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